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2662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

商 标

赵华菊

申 请 人 潘十一（重庆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珊瑚路8号2栋11-3号

代理机构 重庆权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消费者忠诚度计划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